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通云计算”）2020年3月6日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通信”）在深圳签署了《IDC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公司将为平安通信提供数据中心定制的场地服务、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等，合同有效期八年，平安通信根据业务部署需要分批启用，公司按商务报价约定启用周期的收费标准收费，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20亿元，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至202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平安通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997083G

法定代表人：庞晶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319号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国内贸易；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库服务；软件运营服务；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家具及家居用品、家电和数码产品及其配件、照相器材、厨卫用具、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日用百货、汽车用品及汽摩配件、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不含文物）、五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储值卡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多方面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与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网上零售；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中介、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在线数据处理；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代理服务。

2、相关业务介绍：平安通信具备业务运营的相关资质。

3、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证通云计算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平安通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6,737.97 万元。

5、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平安通信与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偿付情况，平安通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通云计算与平安通信签署的《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

1、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 IDC 场地服务，本合同项下实际的机柜数量以现场交付为准。乙方一次性交付，甲方可根据业务部署需要分批启用。甲方享有合同约定区域（机柜的机房区、租赁办公区、租赁仓库区、配套停车位以及专属配套设施等）的专用权利。

2、合同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合同签署日即为生效日，如各方签署日期并非同一日，以最后一个签署日为生效日，本合同有效期 8 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合作良好，且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甲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2 年，顺延期内价格、服务内容以及双方责任权利保持与本合同约定一致。

3、交易金额：合同费用包括机柜托管服务费及场地定制，自机柜场地交付日起，双方按商务报价约定启用周期的收费标准收费。

4、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以本合同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算，以此日起每一个自然月为一个付款周期。

5、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协议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守约方，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 IDC 及云计算业务进入收获期的重要标志，也是公司以数据为核心驱动的“IDC+生态”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 IDC 及云服务领域综合实力，标志着公司优质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目前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部区域布局五大数据中心及云服务，区位优势明显，已为百度、腾讯、京东、移动等集团客户提供优质数据中心及运营服务，储备了丰富的经验，积累了 IDC 及云计算领域的优质人才，合同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 IDC 及云计算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和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云计算及智慧园区业务的拓展夯实基础。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均能充分满足本合同

的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平安通信形成依赖。

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0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结合平安通信业务部署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并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根据本合同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证通云计算本次需向平安通信提供的是金融级服务的数据中心及服务，在安全等级级别和服务要求方面都更高，未来存在一定的管理及运营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IDC 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